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之規範，有所謂的公司資本三大原則。試述公司資本三原則產生之原因（4分）、資本確定原則（7分）、資本維持原則（7分）、資本不變原則。（7分）
- 二、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7分）董事得否隨時終止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？（7分）又法人當選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，法人由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時，試問公司支付於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或酬勞等，應歸由法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所有？（11分）
- 三、何謂公司債？（5分）公司債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5分）公司債發行的限制與禁止有何規定？（15分）
- 四、試述我國公司法上公司重整之意義及目的。（10分）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重整之對象為何？（15分）